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中国·四川·成都市新光路1号“观南上域”5号楼1404-1405室

No.1, Xin Guang Road, Chengddu, Sichuan, China(15-FLYJS-006)

电话 (Tel) / 传真 (Fax): 86-28-86140568 86140578 86140588 邮编 (Post Code): 610041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5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CDA0036 号）（以下称“《20161231 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7CDA003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0038 号）（以下称“《201612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与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理解与使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56.70万元、5,039.48万元和6,713.3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1）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9.48 万元和 6,713.30 万元，累计为 11,752.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585.4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7,361.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庆新控制的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对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顺的妻子牟娟持有 34%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成都京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顺的妻子牟娟持有 5.26%的股权并任财务负责人
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苗的丈夫任宗权持有 25%的股权并任监事

注：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京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由牟娟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CQUM61F，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牟娟持有 5.26%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凡，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鲸龙路 777 号 1 号楼 2 层 8#至 18#。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红民

周红民

经办律师（签字）：

刘 垚

刘 垚

刘志凯

刘志凯

2017年 7月 7日